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就提供擔保訂立的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提供進一步資料。

鑑於(i)提供擔保並非獨立交易，而是汽車銷售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根本目的為促進本集團汽車，特別是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從而擴大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ii)市場慣例為，市場上大部分參與者會提供相似條款的擔保且不收取任何費用以提高銷量；及(iii)提供擔保不會導致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或運營風險增加，原因為該安排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風險分配，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8年提供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多項利好因素的推動下，預期2026年至2028年新能源汽車需求仍保持強勁，銷量有望實現快速增長。就行業角度而言，新能源商用車補貼政策持續落地，充換電基礎設施網絡持續擴展。電池技術升級使得(1)續航里程增加及運營成本降低；及(2)用戶對新能源重型卡車的接受度和認可度顯著提升。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預期2026年至2028年新能源汽車整體銷量將實現約30.38%的複合年增長率。本集團業務銷量預計將由2026年的3,000輛增長至2028年的6,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42%。

現行政府政策聚焦於以舊換新、雙碳新能源汽車及排放升級，推動商用車行業邁向「穩量提質」，從而釋放車輛置換潛力，促進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在該等政策驅動下，各行業節能降碳行動方案及重點領域清潔運輸規定的實施，正推動物流運輸結構深刻變革。同時，隨著新能源汽車政策支持力度不斷加大，需求加速釋放，市場滲透率穩步攀升。基於新能源商用車行業增長態勢及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預期新能源商用車銷量將於2026年實現倍增。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正濤

中國 • 濟南，2026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王德春先生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